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订稿）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金马
股票代码：000602
交易对方（一）：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通讯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交易对方（二）：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原平市西乡镇
通讯地址：山西省原平市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2011年6月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备查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

电　　话：0768-2268969

传　　真：0768-2297613

联 系 人：潘广洲、姜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仔细阅读本公司公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特定涵义：

金马集团/*ST金马/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发行对象	指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63%股份，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鲁能矿业	指	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公司
鲁能发展	指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关联公司
河曲电煤	指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鲁能集团持有其70%的股权
河曲发电	指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鲁能集团持有其60%的股权
内蒙古风电	指	内蒙古鲁能风电有限公司，系河曲发电的全资子公司
乌拉特中旗风电	指	乌拉特中旗鲁能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内蒙古风电的全资子公司
白云鄂博风电	指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系内蒙古风电的全资子公司
王曲发电	指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鲁能集团持有其75%的股权
康保风电分公司	指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康保风电分公司，系王曲发电的风电分公司
眉山启明星	指	眉山启明星铝业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拟购买资产	指	鲁能集团合法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金马集团向鲁能集团以14.22元/股的价格发行353,824,149股A股股份，以购买拟购买资产的行为
拟出售资产	指	金马集团合法持有的眉山启明星40%的股权
晋北铝业/资产购买方	指	山西鲁能晋北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系本公司关联公司
本次资产出售	指	金马集团将拟出售资产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给晋北铝业的行为
《产权交易合同》	指	金马集团与晋北铝业于2010年2月9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公司向鲁能集团以14.22元/股的价格发行353,824,149股A股股份以购买拟购买资产以及本公司将拟出售资产通过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给晋北铝业的行为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本公司于2010年4月7日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本公司于2010年4月7日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本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与鲁能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董事会	指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国务院国资委/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国家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保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报告书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本摘要	指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嘉源律师/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会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师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装机容量	指	发电设备生产能力，以发电机组的铭牌容量计算，计算单位为“千瓦”（kW）
权益装机容量	指	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公司装机容量按持股比例计算之和
上网电量	指	发电企业销售给电网的电量
上网电价	指	发电企业销售给电网的单位电力价格
亚临界机组	指	压力为22MPa，饱和温度为374℃称为水的临界点；火力发电机组的主蒸汽参数《压力、温度等》低于水的临界点的机组称为亚临界机组
超临界机组	指	压力为22MPa，饱和温度为374℃称为水的临界点；火力发电机组的主蒸汽参数《压力、温度等》高于水的临界点的机组称为超临界机组
千瓦、kW	指	发电机组装机容量的单位
MW	指	1000千瓦
标准煤	指	能源当量，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千卡

第二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1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2号），核准本次重组。同时，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3号），对鲁能集团因本次重组形成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无异议，且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二、本次交易的特别风险提示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

1、拟出售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拟出售资产依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490号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2571.272万元。

上述眉山启明星40%股权系由本公司于2007年收购，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兴华评报字（2007）第3005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2006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值为23513.19万元，经协商后同意眉山启明星4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11286万元。

由于眉山启明星公司近两年经营亏损导致，本公司收购及本次出售眉山启明星公司前后两次交易评估价格差异较大。

2、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

拟购买资产所在的煤炭、火电行业均与经济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未来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必将影响煤炭、电力市场需求及价格变化。如果未来煤炭供需形势和价格走势出现大幅波动，将对拟购买资产的盈利能力产生重要的影响。

3、盈利预测风险

本公司在编制2011年度模拟合并盈利预测时，董事会是根据本公司、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经审计实际经营成果作为预测基础，以现时经营能力，结合本公司、河曲电煤、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2011年度的生产经营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山西省电力市场发展形势等相关资料并遵循谨慎性原则对本公司的业绩进行预测，且预测结果扣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同时并未考虑王曲发电未来可能发生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及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的三家公司存在因盈利预测假设条件发生变化、电煤价格波动及抑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能达到预测值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资产重组后上市公司的风险

1、王曲发电外汇掉期金融工具带来相应风险

王曲发电采用日元贷款建设，并运用了掉期金融工具来规避汇率变动风险。该等掉期金融工具有效对冲了日元贷款汇兑损失的风险，但也给王曲发电带来相应风险。

① 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根据我国现行的会计准则，王曲发电掉期工具需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入账，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相关评估报告，2009年12月31日以来掉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元

掉期合约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JP4P96-C19	-19,578,351	-110,375,319	305,925,073
JP4P96-C20	-38,463,740	-90,607,679	91,926,449
合计	-58,042,091	-200,982,998	397,851,522

受掉期工具公允价值波动的影响，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拟购买资产2010年度盈利达5.31亿元，2011年第一季度实现盈利1.24亿元。但若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则拟购买资产2010年度亏损6575.81万元，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约为5.99亿元；拟购买资产2011年第一季度则实现净利润2.55亿元，而其中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收益高达1.43亿元。

可见，公允价值变动对王曲发电的净利润产生了一定影响，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掉期工具公允价值及净利润波动的风险。但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其波动不造成现金流量的实际流出，并不直接影响王曲发电的正常经营活动。但掉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制于远期美元兑日元远期汇率的报价，不同时点的公允价值变动较大，其产生的变动损益对王曲发电的净利润也会造成波动性影响。

王曲发电和国表体现的净利润水平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其火力发电业务实际的盈利水平存在一定差异。若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目前利润表并不能完全反应王曲发电火力发电业务经营成果，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② 减有支付风险

根据王曲发电外汇掉期金融工具有关协议的约定，当美元兑日元的即期汇率在121至69期间，银行需对王曲发电进行补偿，保证王曲发电以美元兑日元汇率121偿还日元贷款，形成该期间的汇率保护。如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低于69，银行停止对王曲发电进行补偿，王曲发电承担日元升值导致的还贷成本上升风险，同时需要向银行支付风险补偿金。

据历史数据显示，自1971年至今，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从未达到过69；并且两次接近75均系受不可抗力的影响，因而未来美元兑日元即期汇率低于69的概率较小，但是王曲发电在理论上仍面临减有支付的风险。

此外，虽然国际上可能存在其他金融行生工具可以对冲掉期合约风险，但相对常见的金融衍生工具而言，该等衍生工具异常复杂，且市场成熟度尚有所欠缺，加之目前我国国内市场尚无此类衍生工具，因而王曲发电无法选用其他衍生工具将掉期合约的潜在风险完全对冲。

2、拟购买资产涉及的采矿权续期风险和采矿权证取得风险

根据《产权交易合同》，鲁能集团承诺：“其于采矿权证期的规定如下：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本次拟购买资产涉及上榆泉煤矿的采矿权，该采矿权将于2012年6月到期。届时，河曲电煤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向山西省国土资源厅报送采矿权续期所需提交的全部资料，并按标准缴纳采矿权续期费用，积极开展并完成采矿权的续期工作。若未来河曲电煤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改变，或者采矿权续期工作开展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可能会影响该等采矿权续期工作，因此，河曲电煤存在采矿权不能按时续期的风险。

此外，本次购买资产涉及的黄柏煤矿《黄柏煤矿及和大塔矿区》正处于探矿阶段，河曲电煤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开展后续的采矿权证申领工作。虽然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河曲电煤尚未有影响申领黄柏煤矿《和大塔矿区》采矿许可证的情形出现，但若未来河曲电煤黄柏煤矿的生产经营状况发生改变，或者采矿权办理过程中遇到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可能会影响采矿权办理工作。因此，河曲电煤存在黄柏煤矿《和大塔矿区》采矿权不能取得的风险。

采矿权证续期工作为河曲电煤采矿权管理的常规程序性工作，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及本次重组造成不利影响。

2004年3月，河曲电煤取得上榆泉煤矿《采矿许可证》，并缴纳了相应的采矿权价款。该《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04年3月至2007年6月。

2007年5月，前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河曲电煤及时开展了续期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有权采矿权管理部门提交了采矿权证续期的全部文件并缴纳了采矿权续期所需的各项费用，于2007年6月6日取得了续期后的《采矿许可证》。新的《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2年6月。

同时，根据鲁能集团与金马集团于2010年4月7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割日，鲁能集团保证购入公司无超越期限、超越经营范围、严重违反惯常经营方式、未经授权或无效的任何经营活动、合约、交易或承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准日至交割日，拟购买资产将不会经历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若由于交割日之前的原因导致河曲电煤的采矿许可证未获得延期而影响其正常经营，上市公司可依据该等约定要求鲁能集团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鲁能集团与金马集团于2010年4月7日分别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如拟买资产在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日当年会计年度》内的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低于利润预测数，则由鲁能集团依据该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因此，若河曲电煤因其采矿许可证未获延期而影响其正常经营，并因此影响利润，上市公司可依据该协议的约定要求鲁能集团向其进行补偿。

此外，金马集团、鲁能集团及国家电网将督促上榆泉煤矿确保采矿权证续期工作顺利完成。在采矿权证续期期间，金马集团将根据办理进程进行及时的信息披露，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3、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电力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对拟购买资产的经营环境产生深远影响。随着我国电力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政府不断对现有产业政策和行业监管政策进行修改、补充及完善。国家提出要加快转变能源发展方式，构筑“稳定、经济、清洁、安全”的能源供应体系，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和电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核电、开加快推进风电、水电等清洁能源建设，鼓励煤电联营，对发电企业的科学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2009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深化电价改革，逐步完善上网电价、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的形成机制，适时理顺煤电价格关系。

随着电力产业结构调整和电价形成机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相关政策的变化有可能对拟购买资产的业务或盈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4、业务经营风险

① 电力需求下降的风险

电力行业属于基础行业，其业务经营与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和经济周期的轮转密切相关。经济周期进入下行通道时，将直接导致工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电力需求的下降。

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9年上半年全国范围内用电需求减少。2009年下半年全国经济开始企稳回暖，用电需求亦逐月增加，到年底呈现电力消费需求明显增长的趋势。2010年上半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2009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1.57%，继续保持较高的用电量需求，但考虑到近年来，全国发电企业装机规模增速较快，发电行业内部竞争激烈，若我国经济未来增速放缓或出现衰退，将导致电力需求下降的风险，可能对拟购买资产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② 主要原材料电煤供应的风险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的发电机组大部分为火电机组，燃煤成本在其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有较大比重。未来煤炭供需形势的波动和价格走势的不明朗而导致的煤炭市场存在的不确定性和不稳定性仍然是拟购买资产面临的风险因素，将使拟购买资产面临持续的成本压力。

③ 安全生产风险

煤炭生产为地下开采，存在发生水、火、瓦斯、煤尘等自然灾害的可能性，如河曲电煤的安全生产工作准备不足，可能引发煤炭生产事故；同时，河曲发电和王曲发电的火力发电机组在生产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可能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5、环保风险

拟购买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粉尘、废气、固体废弃物、噪音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其中，煤矿井下采掘还会造成地表变形、沉陷，火力发电机组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废水以及废弃物也可能造成污染。

近年来，我国环保治理的力度不断加大，在电力行业，国家推行了“节能减排”、支持新能源发展等多项行业政策。随着未来国家环保力度不断加大，环境保护标准日益提高，拟购买资产污染物排放费额度和环保设施改造运行维护费用支出可能增加，将提高拟购买资产的运营成本。

6、上市公司暂停上市的风险

由于上市公司2009年和2010年连续两年亏损，自2011年2月18日起已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股票简称变更为“*ST金马”。

若本次重组完成交割后，上市公司2011年度审计结果表明继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将自2011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被暂停上市交易。

第三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状况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信息通信业务及电解铝业务。信息通信行业整体竞争非常激烈，本公司通讯业务具有较好的盈利水平，但受制于产业规模及市场容量，业务持续增长存在一定难度。在电解铝业务方面，电解铝属于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具有较大的波动性，2008年金融危机爆发以来，由于电解铝需求减弱导致价格不断下跌，本公司下属的电解铝企业眉山启明星为减少损失，自2008年12月23日起全面停产。2009年国内经济回暖，市场铝价回升企稳，眉山启明亦于8月重新启动部分电解槽，但由于电解铝行业仍不能复苏，导致本公司2009年出现亏损。

2010年10月8日，国家电网公司发文将鲁能集团下属的除河曲电煤、河曲发电、王曲发电之外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简称“煤电资产”）将相关资产划到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能源”）所有，截至本摘要出具之日，该等股权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在进行中。未来，国家电网公司将金马集团作为其煤电资产的整合平台。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重组的实施，本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通过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方式，实现鲁能集团旗下煤电资产的注入，并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网公司未来拟将上市公司打造成为其煤电资产整合的平台，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提升其煤电产业的发展空间，加快发展速度。因此，本次重组将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国家电网公司。

2、拟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鲁能集团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的股权。

3、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059-1号、［2010］第059-2号和［2010］第059-3号），以200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鲁能集团持股比例	鲁能集团对应股权账面值	评估值	鲁能集团对应股权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A*B	D	E=D*B	F=E-C	G=F/C
河曲电煤	42,804.52	70%	29,963.16	146,716.99	102,701.89	72,738.73	242.76%
河曲发电	197,713.64	60%	118,628.18	460,490.89	276,294.53	157,666.35	132.91%
王曲发电	120,213.01	75%	90,159.76	165,522.02	124,141.52	33,981.76	37.69%
合计	-	-	238,751.11	772,729.90	503,137.94	264,386.84	110.74%

上述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

4、加期评估情况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792-1号、［2010］第792-2号和［2010］第792-3号），以2010年6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的加期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账面价值	鲁能集团持股比例	鲁能集团对应股权账面值	评估值	鲁能集团对应股权评估值	评估增值	评估增值率
	A	B	C=A*B	D	E=D*B	F=E-C	G=F/C
河曲电煤	49,684.06	70%	34,778.84	155,723.58	109,006.51	74,227.66	213.43%
河曲发电	214,835.45	60%	128,901.27	479,367.53	287,620.52	158,719.25	123.13%
王曲发电	137,241.88	75%	102,931.41	181,527.67	136,145.75	33,214.34	32.27%
合计	-	-	266,611.52	816,618.78	532,772.78	266,161.25	99.83%

备注：交易资产账面值系指2010年6月30日加期审计账面值。

（二）重大资产出售

1、交易对方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鲁能集团控股子公司晋北铝业。

2、拟出售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眉山启明星40%股权。

3、交易价格及溢价情况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490号评估报告，眉山启明星40%的股权的评估值为2571.272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履行国资备案程序。

中企华对眉山启明星以2010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609号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0年6月30日，眉山启明星经评估净资产为-12659.38万元，比2009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下降了19087.56万元。

4、交易程序及协议签署情况

2010年1月12日，金马集团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及相关媒体上公开发布拟出售资产的转让信息。2010年2月9日，晋北铝业与金马集团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三）本次重组的决策程序

1、2009年12月23日，鲁能集团董事会出具决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河曲电煤70%股权、河曲发电60%股权以及王曲发电75%股权认购金马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转让价格将依据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

2、2009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相关议案，本公司与鲁能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2010年4月7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本公司与鲁能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2010年6月7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2010年6月10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国资产权［2010］424号文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5、2010年6月11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重组方案的相关议案，本公司与鲁能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

6、2010年6月28日，本公司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方案，且股东大会同意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7、2010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42次工作会议对本公司重大重组事项进行审核，并获得有条件通过。

8、2011年6月28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2号），核准本次重组。同时，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13号），对鲁能集团因本次重组形成的上市公司收购行为无异议，且豁免鲁能集团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数据	金马集团09年报数据	比例
总资产	1,364,216.20	210,310.14	649%
收入	447,986.11	47,863.86	936%
资产净值及交易额孰高	503,137.94	39,687.12	1268%

备注：标的资产数据系依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要求计算，金马集团09年年报数据依照公开披露年报数据确定，下同。

（二）资产出售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数据	金马集团09年报数据	比例
总资产	157,807.94	237,289.81	67%
收入	162,901.85	182,136.24	89%
资产净值及交易额孰高	3,286.07	40,680.74	8%

备注：拟出售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10月31日，在测算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金马集团的数据为2009年年报中披露的2008年数据。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资产出售均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同时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27条及第44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2010年12月30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0年第42次工作会议对本次重组进行审核，获得有条件通过。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鲁能集团现持有本公司29.63%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本公司与鲁能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晋北铝业为鲁能集团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系属于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关联方，故本次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重组第二次董事会及重组第三次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本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均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第四节 金马集团基本情况

一、本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0602
注册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永护路口
办公地址：	广东省潮州市潮枫路旅游大厦四层
公司上市日期：	1996年8月19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志华
董事会秘书：	潘广洲
注册资本：	15075.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51001000880
组织机构代码证：	28227734-9
税务登记证：	国税登记证编号：粤国税字445101282277349号 地税登记证编号：粤地税字445101282277349号
经营范围：	通信及信息网络、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系统的产品开发、经营，系统设计、集成、增值服务；开展ISP、ICP、ASP业务；IT业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联系电话：	0768-2268969
联系传真：	0768-2297613

二、本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本公司于1992年12月7日经广东省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粤股审［1992］132号文批准设立，并于1993年4月8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领取注册号为28227734-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1800万元）。

本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国有法人股	500	13.16
境内法人股	2540	66.84
内部职工股	760	20.00
合计	3800	100

（二）本公司设立后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

1996年8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133号和134号文批准，本公司以每股7.38元的价格向社会公众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增至5100万股。本次发行内部职工股不占发行上市额度。经深交所深证发［1996］239号《上市通知书》，本公司股票于1996年8月19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1996年9月10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陆佰叁拾万元（6630万元）。

2、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历次股本变动

① 1996年10月14日经本公司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公司当时总股本5100万股为基数，以1995年可供分配利润按10送1的方案向全体股东送红股，并于1996年11月28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仟陆佰叁拾万元（6630万元）。

② 本公司于1996年12月21日经本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公司当时总股本66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10：4的比例转增股本，并于1997年8月8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玖仟贰拾捌万元（9282万元）。

③ 本公司于1998年6月13日经199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1997年11月13日经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1997］852号”文件初审同意和于1998年1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1998］13号”文件批复，以1996年8月19日总股本51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3的比例配售新股，其配售新股768万股（社会法人股股东放弃本次配股762万股）。本公司于1998年5月25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零伍拾万元（10050万元）。

④ 1）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发展》”）于2001年8月通过受让深圳市东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瑞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金马集团法人股后，合计持有公司法人股21,8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成为金马集团第一大股东。鲁能发展于2001年12月对金马集团进行了资产重组，金马集团的主营业务由旅游服务变更为通信服务。并重新领取注册号为44510010088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⑤ 本公司于2004年4月23日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本公司2003年12月31日总股本10050万股为基数，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红股2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并于2004年9月2日在潮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零柒拾伍万元（15075万元）。

⑥ 2005年12月5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于2005年12月16日发布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2005年12月19日，本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权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3股的对价股份。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控股股东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627.87万股变为2698.47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24.07%变更为18.52%。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第二大股东鲁能发展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由3572.28万股变更为2698.35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由23.70%变更为17.90%。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本公司的股份总数不变，仍为15075.00万股。

⑦ 本公司于2005年12月6日接到鲁能矿业的通知，鲁能矿业受让北京华兴瑞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顺和健康顾问中心、北京中瑞兴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持有的法人股2880.15万股后持有本公司法人股3627.8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07%，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⑧ 2006年，本公司控股股东鲁能矿业的控股股东鲁能集团发生股权变更，其原股东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委员会将持有的鲁能集团31.52%的股份转让给首大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鲁能物业公司等46家股东将持有的鲁能集团60.09%的股份转让给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2006年6月28日，经鲁能集团2006年度第二次股东会决议，鲁能集团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38289.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729400万元，其中，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增资203003.65万元，占增资后的57.29%。鲁能集团于2006年6月30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转让完成后，北京国源联合有限公司通过鲁能集团间接持有金马集团5,489.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2%《其中：鲁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鲁能矿业持有金马集团2,791.47万股，占总股本的18.52%；鲁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鲁能发展持有金马集团2,698.34万股，占总股本的17.90%），金马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赵兴祖。

⑨ 2008年1月10日-25日，鲁能发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金马集团股票750万股，2008年1月28日，鲁能矿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出售金马集团股票280万股。上述减持后，鲁能矿业持有金马集团股票251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6%，仍为金马集团第一大股东，鲁能发展持有金马集团股票1948.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2%。

⑩ 2008年1月28日，广东宏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偿还鲁能发展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代为垫付的对价股份62940股，鲁能发展持有的金马集团的股票变为1954.6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7%。

⑪ 2008年2月4日，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山东鲁能物业公司与北京国源联合公司就受让北京国源联合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山东电力集团公司、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与首大能源公司就受让首大能源公司持有的鲁能集团的股权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至2008年3月14日，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鲁能集团77.14%的股权。

2008年6月20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收购山东鲁能物业公司、山东鲁电投资有限公司、济南拓能投资有限公司、山东丰汇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电工会山东电力工会委员会等5家公司持有的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22.8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持有鲁能集团100%的股权。

鲁能集团持有鲁能矿业的股权比例为90.29%，并持有鲁能发展的股权比例为89.73%。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6.66%，鲁能发展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2.97%。故鲁能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29.63%的股份。

由于山东电力集团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家电网公司。

⑫ 2009年2月，鲁能集团持有鲁能矿业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00%；2009年6月，鲁能集团持有鲁能发展的股权比例变更为100%。鲁能矿业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为16.66%，鲁能发展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2.97%。故鲁能集团通过其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29.63%的股份，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家电网公司。

⑬ 2009年12月7日，鲁能集团与分别鲁能矿业和鲁能发展签署了《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协议书》，鲁能集团通过无偿划转分别